



## KANHAN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創業板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 財務業績

董事會謹此提呈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看漢」或「本公司」）由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註冊成立之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首份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財務報表。

### 備考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8,801	2,448
直接成本		(791)	(198)
毛利		8,010	2,250
其他經營收入		45	44
研究及開發支出		(100)	(2,067)
行政支出		(3,975)	(5,011)
銷售及分銷支出		(78)	(627)
經營溢利（虧損）	4	3,902	(5,411)
財務費用	5	(181)	(23)
年內溢利（虧損）		3,721	(5,434)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	8	0.89仙	1.38仙

附註：

#### 1. 集團重組及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之有限公司。

為籌備本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進行重組（「集團重組」）以精簡本集團之架構，據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間公司之控股公司。集團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三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在創業板上市。

經集團重組後之本集團，被視為一個持續實體。因此，本集團之備考綜合財務報表按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控股公司之基準，使用合併會計原則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的會計處理」而編製。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通訊軟件平台。

## 綜合基準

備考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除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完成之集團重組外，年內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自收購生效日起或至出售生效日（以適用為準）之業績已包括於備考綜合收益表內。

## 2.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下列在本集團以伺服器使用之語言科技業務獲得之收益：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特許權軟件之銷售	8,560	2,319
軟件保養	200	112
軟件租用及訂購收入	41	17
	<u>8,801</u>	<u>2,448</u>

## 3. 分類資料

### 業務分類

由於本集團在本年度內僅從事開發伺服器基礎語言科技，本集團於結算日及於年度內之資產及收益乃僅用於此業務分類中使用及源自此業務分類。因此，分類資料按業務分類分析並無意義。

###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於香港。本集團按其客戶之地理位置（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台灣）作為其主要分類資料申報。該等地區市場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收益		年內純利（虧損）淨額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香港	5,273	1,983	4,800	1,730
中國	3,524	82	3,207	76
美國	—	251	—	230
台灣	—	132	—	121
其他	4	—	3	—
	<u>8,801</u>	<u>2,448</u>		
分類業績			8,010	2,157
其他營業收入			45	44
未分配企業支出			(4,153)	(7,612)
經營溢利（虧損）			3,902	(5,411)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貸款利息			(181)	(23)
年內純利（虧損）淨額			<u>3,721</u>	<u>(5,434)</u>

於結算日，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及用於香港之總辦事處，而除一項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8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無)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為與向中國客戶之銷售有關。因此，並無呈列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資本增添或折舊之分析。

#### 4. 經營溢利(虧損)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1,312	1,31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0	121
其他員工成本	2,708	2,892
	<hr/>	<hr/>
員工成本總額	4,140	4,325
減：開發費用資本化款額	(1,284)	(1,348)
	<hr/>	<hr/>
	2,856	2,977
開發費用攤銷	354	103
核數師酬金	200	55
壞賬撇銷	—	93
折舊	238	366
減：開發費用資本化款額	(13)	(41)
	<hr/>	<hr/>
	225	3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54	113
開發費用減值	—	46
並已計入：		
利息收入	45	36
	<hr/> <hr/>	<hr/> <hr/>

#### 5. 財務費用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下列項目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10	—
可換股票據	111	23
股東貸款	57	—
短期貸款	3	—
	<hr/>	<hr/>
	181	23
	<hr/> <hr/>	<hr/> <hr/>

## 6. 稅項

由於應課稅溢利悉數被承前稅項虧損所抵銷，因此無須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賺取之溢利支付稅項。結轉之稅項虧損約為10,148,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招致虧損，因此並未於該年度止之備考財務報表中就稅項作出撥備。

## 7. 股息

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 8. 每股盈利(虧損)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年度溢利約3,721,000港元(二零零一年：虧損5,434,000港元)及加權平均股數417,263,308股計算，猶如集團重組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完成。

由於行使本公司之已發行但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會導致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增加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減少，故並沒有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 9. 儲備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儲備可供分派給其股東。

## 10. 股本變動

	股本 千港元 (附註i)	不可 分派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796	8,376	(5,324)	3,848
股份發行	24	375	—	399
年內虧損	—	—	(5,434)	(5,434)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820	8,751	(10,758)	(1,187)
股份發行	81	547	—	628
年內溢利	—	—	3,721	3,721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01</u>	<u>9,298</u>	<u>(7,037)</u>	<u>3,162</u>

附註：

(i) 股本指附註1所述集團重組前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KanHan Technologies Inc. (「看漢(BVI)」)之股本。

(ii) 不可分派儲備指看漢(BVI)發行股份所產生之股份溢價。

## 實際進展與業務目標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看漢須提呈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實際業務進展與招股章程所載同期業務目標的比較。然而，由於招股章程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三日年結日後始刊發，看漢將按持續基準回顧其業務目標及策略，並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下一回顧期間作出報告。

## 業務回顧及展望

踏入本年度，本集團的表現令人振奮，並取得多項成就，其中一項重大成就是經過整年努力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成功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亦是首間獲得香港特別行政區創新科技署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資助而在聯交所創業板取得上市地位的中小企，顯示本集團在本地資訊科技業的優勢。

### 增加市場佔有率

在中港兩地業務聯繫及交流日益暢旺的情況下，本集團已積極尋求地區內的業務機會。年內，本集團與區內最大的客戶香港特區政府成功訂立價值400萬港元的合約，為政府所有部門的220個網域提供網上即時繁簡體中文轉譯。

本集團更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與區內最大的銀行機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訂立業務協議，為個人網上理財服務提供網上即時繁簡體中文介面，促進跨境業務交易。

### 研究及發展

本集團另一旗艦產品漢網語音轉譯伺服器於區內亦廣受歡迎。二零零二年六月漢網語音轉譯伺服器成功在區內推出，貿易發展局為其首位客戶。該產品已載入Tdtrade.com之內，提供即時網上文本轉語音平台服務，以廣東話、普通話及英語接收網站資訊，更可透過固網及流動電話提供即時網上資訊服務，而無須在現有網絡基礎設施上再進行配置，為同類產品中首創。該產品在推出時獲區內傳媒廣泛報導。

自一月起，本集團致力研發漢網電話產品，以提供網頁轉換電話語音服務。年內，本集團的漢網電話產品不斷改進，已完成百分之八十的功能。預期漢網電話1.0版本將於來年在本地市場推出。

## 銷售及推廣

鑑於中國、台灣及香港以及其他海外國家有大量華人聚居，本集團一直積極在大中華地區建立及鞏固優質的客戶基礎。年內，本集團在中國、台灣及香港共獲得超過十位新客戶，包括在香港的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南華證券、香港天文台及香港盲人輔導會、中國的南方航空公司、南方日報、中國開平市政府及台灣外交部。

本集團亦積極在龐大的中國市場建立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透過在深圳及廣州設立銷售代理，本集團已逐漸在龐大的中國市場擴大市場佔有率。

## 未來展望

二零零三年對本集團而言為充滿商機的一年。中國加入世貿組織以及3G流動電話技術的發展，為本集團自行研發的即時繁簡中文轉譯平台，帶來無限商機。

## 中國商機

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擴展其分銷網絡至中國，特別是北京及廣州等中國主要城市。透過在中國進行有效的市場推廣，本集團希望能逐步在龐大的中國市場擴大市場佔有率，在大中華地區現有及潛在的公司客戶及政府機構中建立良好聲譽。

本集團的漢網語音及漢網電話轉換技術平台，在中國逐漸廣受注目。國內政府機構現正積極採納有關技術，使市民大眾可利用固網及流動電話接達互聯網提供的即時資訊，打破電腦化形成的障礙，使生活水平較低的社群亦可利用互聯網獲取資訊。本集團之漢網語音及漢網電話技術為首項引入中國市場的同類產品，並將透過迅速滲入政府機構獲取理想的回報。

## 策略性聯盟

此外，本集團積極尋求內容供應商及電訊營運商組成策略聯盟，著手把本集團的漢網語音轉譯伺服器商業化，為服務性行業提供資訊，進一步普及利用固網及流動電話進行資訊交流。



## 財務概覽

### 經營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錄得大幅增長。營業額由二零零一年約2,448,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二年約8,801,000港元，增幅約260%。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邊際毛利分別為約92%及91%，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為5,43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淨額則為3,721,000港元。

儘管本集團業務有大幅增長，經營開支(不包括銷售費用)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7,705,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153,000港元，減幅為46%，顯示出與去年相比，我們以更精簡的成本結構，支援已擴大的收益基礎。

本集團亦已轉虧為盈，由去年5,411,000港元之經營虧損，至本年取得3,902,000港元經營溢利。經營溢利改善是由於收入基礎擴大，經營開支則大幅減少。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一般業務活動之股東應佔溢利為3,721,000港元，與去年來自一般業務活動之股東應佔虧損5,434,000港元相比，有168%改善。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分別約81%及60%之營業額來自香港市場之銷售，餘額則屬於國際市場之銷售，包括美國、台灣及中國。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 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往一直以股東貸款應付其流動資金及資本需要。緊隨配售完成後，本集團預計由配售籌得之款項淨額，將足夠應付未來營運及資本開支之現金流量需要，直至本集團業務經營變得成熟並能夠產生充裕現金流量止。預期本集團亦會於有需要時籌措銀行借款。

#### 債務

##### 借款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借款約6,792,000港元。有關借款可再細分為短期借款約3,485,000港元及長期借款約3,307,000港元。



短期借款包括年息5%之獨立第三方墊款150,000港元，8厘可換股票據淨額764,000港元，股東貸款約681,000港元，以及有抵押銀行透支1,890,000港元。本集團已於一月從應收賬款收到之內部現金流量償還未償還之墊款及有抵押銀行透支款項，而銀行透支已於上市前取消。根據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訂立之補充契據，天時策略已放棄8厘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並協定有關欠款須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清還。股東貸款年息8厘，須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清還。

長期借款包括3厘可換股票據1,800,000港元，以及政府財政資助約1,507,000港元。上述可換股票據由Kanhan Technologies Inc.向一位股東天時策略有限公司發行。天時策略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把全部3厘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6,432,000股。政府之財政資助由創新及科技基金（「創科基金」）提供，該項資助為免息，但須於特定產品賺取收益時償還創科基金。

##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若計及本集團內部產生資源及根據配售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需要。

##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透過配售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成功在創業板上市。在扣除有關開支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470萬港元。本集團擬把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提升現有產品、本集團產品之市場推廣及發展、償還貸款及額外營運資金用途。董事擬按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方式運用所得款項淨額。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收入及支出均以港元為單位，而大部份資產及負債亦以港元定值，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幣匯兌風險。

##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

董事確認，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會導致須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作出披露之情況。

## 資本結構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註冊成立時之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註冊成立日，一股面值0.01港元之認購人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

及發行予創辦股東以提供本公司之創辦股本，有關股份其後轉讓予巫偉明。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以未繳股款方式進一步配發及發行99,999股股份予巫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之唯一股東之書面決議案獲通過，據此，藉額外增設1,961,000,000股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而合共11,622,500股股份已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方式配發及發行予KanHan Technologies Inc，作為本公司購入KanHan Technologies Inc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股份11,622,500股之代價。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股東天時策略有限公司將KanHan Technologies Inc發行之3厘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1,800,000港元全數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6,432,000股。

本公司透過將其股份溢價賬進賬4,083,775港元資本化之方式，配發及發行408,377,5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完成之配售，本公司配發及發行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3名全職僱員，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合計2,828,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013,000港元）。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均為平等機會僱主，按個別僱員是否適合有關職位而選任及提升。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及福利均訂於具競爭力的水平，並按僱員表現給予獎勵，本集團薪酬及花紅制度之一般架構按年檢討。本集團並提供經挑選之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計劃及公積金計劃，此外亦於集團內部提供培訓及發展課程，以提升僱員之技能及知識。

本集團並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鼓勵合資格僱員持續為本集團提供更佳之服務，以及藉累積股本及股份擁有權提高彼等之貢獻以增加溢利。

##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登記於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至5.59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巫偉明先生	180,008,000	—
衛麗容女士	2,512,000	84,072,000*
李志明先生	1,432,000	—
袁家樂先生	1,432,000	—

\* 衛麗容女士因其於 *Metrolink Holdings Limited* (「Metrolink」)、*ZMGI Corporation* (「ZMGI」) 及 *Golden Nugget Resources Limited* (「Golden Nugget」) 之權益而應佔該等股份之權益，上述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 3,616,000 股、40,432,000 股及 40,024,000 股股份。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證券中擁有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根據看漢(BVI)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看漢(BVI)之董事可酌情決定，授予看漢(BVI)之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及顧問購股權，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認購看漢(BVI)之股份。根據舊計劃，購股權按代價1港元授出，每股股份之行使價為1美元。授出之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起計之三年內行使。

根據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詳情：

	董事	其他僱員 及顧問 (看漢(BVI)股份數目)	總計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160,000	860,000	1,020,000
年內授出	—	220,000	220,000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000	1,080,000	1,240,000
年內註銷	(160,000)	(1,030,000)	(1,190,00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0,000	50,000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一項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

新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僱員提供一項與表現掛鈎之獎勵，以鼓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效力並且改善服務，另同時透過鼓勵資本累積及擁有股份而增加溢利。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必須由授出之日起計28日內接納。根據新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8,643,200股股份，佔本公司股份上市之日已發行股本10%。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計劃而向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12個月期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所釐訂並通知每名參與者之期間任何時間予以行使，有關之期間將由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12個月後開始。購股權可以代價1港元授出。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必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訂，並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授出購股權之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在創業板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新計劃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

採納新計劃後，不會再根據舊計劃授出購股權。

##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巫偉明先生擁有實益權益之 Comeasy Communication Limited (「Comeasy」) 訂立租賃協議，年內付予 Comeasy 之租金開支為 480,000 港元。此外，本集團向衛麗容女士擁有實益權益之 Yorkshire Capital Limited 支付顧問費用，年內支付之顧問費用為 240,000 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 (i) 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持續有效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之重大合約中，本公司之董事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 (ii) 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列第 16(1) 條保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下列股東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 10% 或以上之權益：

姓名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巫偉明先生	180,008,000	37.01%
衛麗容女士	86,584,000*	17.80%

\* 該等股份為衛麗容女士就於 Metrolink、ZMGI 及 Golden Nugget 之權益而應佔之股份，該等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 3,616,000 股、40,432,000 股及 40,024,000 股股份，而 2,512,000 股股份則直接由衛麗容女士持有。

## 保薦人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南華融資有限公司（「南華」）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三日訂立之協議，南華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留任本公司之持續保薦人，並就此收取費用。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保薦人南華、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6.35 條附註 3 所述）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任何類別證券之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

## 競爭權益

董事相信本公司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之業務中概不擁有權益。

##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述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而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概無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除與本公司於創業板之首次公開招股有關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結算日後事項

- (a) 根據本公司之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之書面決議案，通過下列決議案：
- (i) 藉額外增設1,961,000,000股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 (ii) 向看漢(BVI)當時之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11,522,5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作為本公司購入看漢(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及
  - (iii)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其中部份數額1,000港元，將用於按面值繳足巫先生所持有之1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
- (b)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三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本公司按每股0.33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60,000,000股，產生股份溢價19,200,000港元。
- (c) 在按上文(b)段所述設立股份溢價賬後及根據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決議案，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為數4,083,775港元資本化，藉以向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配發及發行408,377,5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d)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一位股東天時策略有限公司根據看漢(BVI)發行之3厘可換股票據將本金額1,800,000港元轉換為6,432,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e) 本集團以Comeasy持有之物業作抵押之銀行透支額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取消，巫先生之個人擔保亦告解除。

## 公司管治

自其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所載之董事會慣例及程序。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法律概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5.24及5.25條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兆球先生及黎秋明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曾召開會議，會上處理之事項為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包括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及本集團之備考財務報表，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論。

審核委員會認為所審閱之資產負債表及備考財務報表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巫偉明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網址：[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